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7222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吳慶輝

人　　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九五三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佰貳拾玖萬參仟參佰捌拾貳點捌伍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九五三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